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06号

## 关于湖南抱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石分离机60台、振动筛50台、洗车房50套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抱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抱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石分离机60台、振动筛50台、洗车房50套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抱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投资800万元租赁湖南湘变电气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产砂石分离机60台、振动筛30台、洗车房30套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6日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湘阴环评批〔2020〕47号。由于公司发展需求，计划在现有厂址（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2°55′10.34″，N28°38′33.14″）建设“年产砂石分离机60台、振动筛50台、洗车房50套重大变动项目”。租赁面积由现有的1467m<sup>2</sup>扩大至4844m<sup>2</sup>（同栋厂房）；自建2间喷漆房（位于厂房东南角），增加喷漆工序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振动筛由年产30台增加至年



产 50 台，洗车房由年产 30 套增加至年产 50 套，并增加相应的原辅材料。项目主要设备有龙门等离子切割机、砂轮切割机、二氧化碳焊机、钻孔机、折弯机、车床、铣床、剪板机、干磨机、喷漆房、喷枪等。项目主要以钢板材、钢型材、底漆、面漆、配件等为原辅材料，其工艺流程为：外购钢板材/钢型材→切割（激光切割外委）→焊接→机加工→打磨→喷漆/喷塑（喷塑外委）→晾干→组装→成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年产 200 台智能环保砂石分离机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0〕07 号）、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及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加强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湘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阴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和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水性漆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油性漆包装物、废稀释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高新区管委会、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